

平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平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包含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平台建设等情况，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平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pingluo.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平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系。地址：石嘴山市平罗县玉皇阁大道北侧 218 号（邮编：753400，电话：0952-6095169；传真：0952-6095471；电子邮箱：p16095169@163.com）。

一、总体开展情况

（一）主动公开

1. 公文制发及公开情况。

按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不断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丰富公开内容，努力做到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不断充实和完善。我局将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或者参与，反映本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和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都在平罗县政府信息网进行公开。严格按照“公开发布”、“依申请公开”、“删减后公开”、“不公开”四种公文属性进行标识。我局共制发公文

489件，其中公开发布482件，不公开1件，依申请公开6件。

实施全面规范的预算公开制度。细化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公开县发改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及每季度“三公”经费预算。

2. 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1)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应用的通知》精神，积极开展网上审批工作应用，完成了我县审批事项梳理、平台建设、数据对接联调、并网运行四个阶段工作，目前，发改局所有审批事项已全部纳入在线监管平台进行审批和管理，真正实现项目审批“一网告知、一网受理、一网办结”服务。全流程开展政府类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和社会类投资项目在线备案，全年累计在线审批政府类投资项目 189 个，计划投资 23.73 亿元，在线备案社会类投资项目 61 个，概算投资 24.41 亿元。开展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 266 个，送审概算投资 294505.7 万元，核减概算投资 12282.49 万元。在政府信息网公开批复 46 项。

(2) 深化信用体系建设。围绕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及司法公信四个领域 21 个重点模块，完成 58 家机关群众团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存量转换，对 53 个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进行信用信息查询，督促 3 家企业完成了信用信息修复。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等工作常态化，食品安全、交通运输、建筑工程和招投标等重点领域联合奖惩机制进一步完善。依据全

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信息系统平台,及时公示企业登记信息、年度报告、异常经营、红、黑名单等信用信息。依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信息系统平台,及时公示企业登记信息、年度报告、异常经营、红、黑名单等信用信息,截至目前,全县各部门累计公开行政许可信息 20095 条,行政处罚信息 3588 条。

(3) 严格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制度。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停征、免征、降低标准等政策,对涉及平罗县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清理整顿,于五月份印发了《平罗县 2020 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在《平罗县政府信息网》进行公开,并下发到有关单位执行,要求各收费单位通过收费公示栏、电子屏等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增强收费政策透明度、约束执收单位的收费行为,主动接受监督。

(4) 规范性文件清理。全面梳理涉及营商环境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对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条例》的规定,以及不同规定之间相互冲突矛盾的内容均及时进行清理。我局与司法局积极对接,全县共梳理各类规范性文件、自行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文件15件,其中继续保留施行12件,修订1件,废止2件。

3. 回应公众关切

(1) 政策解读方面,我局把握“项目建设”主要方向,认真做好政策解读,截至目前,我局图片式政策解读 2 项,并上传至政府信息网“政策解读”栏目。

(2) 在石嘴山 12345 收到并回复网民留言 2 条、微博及时回复网络舆情 1 次、议政网回复网民留言 2 次。今年我局依旧对网民留言迅速作出办理答复，尽量给网民一个满意的结果。

(二) 依申请公开

我局本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

建立健全《平罗县发改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平罗县发改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等制度，逐步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通过建章立制把政务公开工作推向法制化、规范化、经常化轨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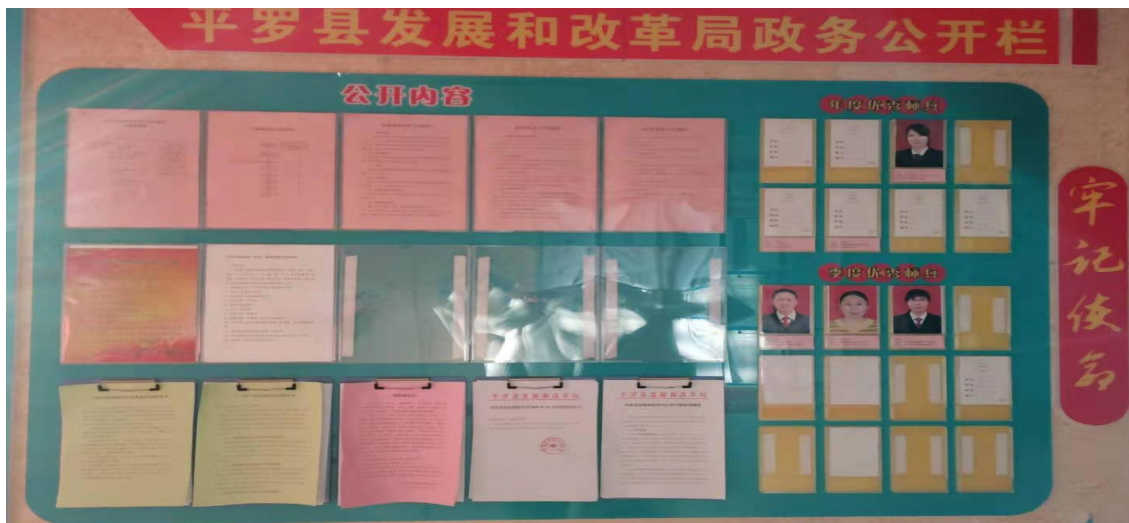
(四) 平台建设

1. 我局制定完善了《平罗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度信息及宣传工作考核办法》，对我局信息公开的内容、数量、质量和时间都做出了明确要求。凡需要公开的信息均要填写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单，经领导审核后报我局政务公开办公室进行公开。我局本年度继续保持做好政府信息网站后台信息审核发布管理工作，做好信息发布，落实政务新媒体主体责任，严格审查把关，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截至目前，我局在政府信息网发布信息 200 篇。

2. 2020 年度，我局微博主要发布内容为发改工作动态、政务信息 1225 条；微信公众号发布尽量做到图文并茂，发布了我局主要职责、人员机构、政策法规和政务信息等消息 121 条。



3. 为了使政府信息公开便捷化、可视化，我局还设立政务公开栏 1 处，公开局机关各项工作流程、信息、干部考核以及其他涉及企业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规范性文件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5	51 增	11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80	100 减	8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1 减	1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48	19 减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						0	

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重复申请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0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

一是制度机制建设不够。围绕贯彻《条例》，建立完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信息等制度规范不够，健全公开工作机制不够，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践上升为制度规范不够，推进公开工作的标准化建设不够。二是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深度不够，公开时效性不强、深度不够、质量不高、内容不全等问题。三是公开意识不强，与群众切身利益、方便群众办事、群众关心关注的信息公开不及时、不全面、不具体，公开方式单一化、陈旧化。

(一) 改进情况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开展工作，不断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完善信息公开目录，创新公开形式，使公开的信息更贴近公众、方便群众。

2. 加大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通过政府网站开

设的专栏进行实时发布，切实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

3. 积极推进通过政府信息公开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政府政策制定和社会治理，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畅通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渠道。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报告的事项。